文藻外語大學與技術型高中合作 3+2 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規定

115年4月14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教育部115年5月11日臺教技（一）字第1150047412號函核定

一、 文藻外語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「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+2 新五專模式專班」(以下簡稱本專班)招生，依據「專科學校法」、「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」、「大學法」第 24 條、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第 19 條、「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」、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」、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 本校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負責本專班招生相關事宜，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。本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審議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。

（二）訂定招生名額及甄試項目。

（三）議決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。

（四）處理招生紛爭及其他試務相關事項。

三、 本專班之招生專班別、招生名額及辦理方式，須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之計畫辦理。

四、 本專班招生簡章應提送本會審議，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。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專班別、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申請資格、考試項目、考試日期、報名手續、應繳表件、錄取方式、同分參酌比序、報到程序、遞補流程、成績複查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，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，應明確敘明，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，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。甄試及評分方式應採多元評量，並不得以學科成績作為唯一標準。

五、 本專班招生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，甄試項目、評分方式及各項成績比例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。

六、 本專班日間部學制之報考資格及銜接機制如下：

（一）二年制專科班招生對象，限合作技術型高中專班學生，並應符合本專班先修課程修習規定。

（二）二年制學士班招生對象，限本專班專科部學生，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非屬本專班合作技術型高中指定科別之學生，不得報考本專班。

（四）本專班之辦理，應維護學生升學銜接權益。學生完成技術型高中階段後，得依規定銜接本校日間部二年制專科班就讀。

七、 錄取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會於放榜前訂定，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，列為正取生，其餘之非正取生，得列為備取生。

（二）各招生專班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，得檢具理由，提送本會核定後，不足額錄取，並不得列備取生。

（三）正取生報到後，如遇缺額，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，以備取生遞補至所定原招生名額數；惟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。

（四）同分參酌原則明列招生簡章。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應依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比序，並以錄取核定名額為限(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)。

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公告。

八、 經錄取之學生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完成電子郵件報到，並於註冊報到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得依招生簡章規定由備取生遞補。

九、 本校辦理本專班招生放榜後，應將本專班報名、錄取及註冊人數，於規定時間內，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
十、 本校辦理本專班試務工作相關事宜，均應妥為處理。參與人員亦負有保密義務。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，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。招生各項評分原始表件應送招生處妥存一年。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
十一、考生成績複查及申訴作業如下：

（一）考生成績複查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，檢附申請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。本會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三日內以電子郵件回覆，並以電子郵件寄出。

（二）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，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提出書面申訴，申訴書內應敘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

（三）本會受理申訴後，應秉公平、公正原則處理，並於申訴截止日起三日內回覆申訴結果。

（四）如遇重大情節，必要時得另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或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，並告知申訴人相關行政救濟程序。

十二、本專班報考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本校得採取下列處理方式：

（一）已錄取，於註冊時發現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（二）已註冊入學者，撤銷其學籍，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。

（三）如畢業後始發現者，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。

十三、本專班招生不得以未達成班人數為停止開班條件，應持續開辦本專班，以確保本專班生就學權益。

十四、本專班招生相關經費之收支，依本校相關會計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除依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外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。

十六、本規定經本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